

博野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博野县司法局编制
博野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法律顾问补贴绩效目标表.....	6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7
3. 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8
4. 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9
5.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10
6.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11
7.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12
8.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9. 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14
10. 人民调解绩效目标表.....	15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做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治建设等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构建体系健全、程序规范、制度完善、运转有效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功能，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和新媒体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深入开展法治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推进社区矫正上新台阶，谋划建设县社区矫正中心，严格抓好《社区矫正法》的落实，利用社区矫正监控系统抓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安置和帮扶工作；积极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向老弱病残、农民工、留守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同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以及行业调解的协调联动，形成调解合力，促进社会和谐。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办案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办理各项司法业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办理的案件。

（二）装备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用于各项司法业务办案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通过设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三）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绩效指标：高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绩效指标：有效完成社区矫正工作，降低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五）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法制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按照年度计划印刷法律宣传材料，发放宣传材料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六）人民调解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及时有效的为人民群众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七）法律顾问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及时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

（八）公共法律援助中心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提供集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绩效指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监督律师，做好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二）加强与检察院信息沟通，共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加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设备的配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三）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完善制度建设。根据本单位工作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制定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我局在 2022 年尽快启动预算项目，加快履行各种相关手续，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辦法和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我局按要求对预算项目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再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我局依据本部门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的财务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转，做到专款专用。

6、加强内部监督。依据本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我局在 2022 年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确保预算项目过程符合规定，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我局定期组织单位财务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法律顾问补贴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13063722P00P862100504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 6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法律顾问补贴发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70%	7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件）	全年提供法律服务数量	≥40 件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达标率	法律咨询案件达标率	≥98 百分比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的及时率	提供法律咨询的及时率	≥98 百分比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资金年投入金额	6 万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逐步提升	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增强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逐步提升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查表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P86210052B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 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建设集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于一体的法律服务中心，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提供集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 件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百分比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90 百分比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财政资金投入	2 万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稳步提升	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稳步提升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百分比	调查表	

3. 冀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08C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2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办理各项司法业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4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办理各项司法业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件	冀政法【2021】62号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5百分比	冀政法【2021】62号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规定时间内	冀政法【2021】62号文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办案成本	办案要求	冀政法【2021】62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法制宣传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逐步提升	冀政法【2021】62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冀政法【2021】62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冀政法【2021】62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调查表	

4. 冀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090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23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各项司法业务办案设备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80%	
资金支出计划（%）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85 百分比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100 百分比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85 百分比	经验标准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设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通过设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逐步提高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	提高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	逐步提高法律意识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表	

5. 冀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10B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11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办理各项司法业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7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办理各项司法业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件	冀政法【2021】63号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5百分比	冀政法【2021】63号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规定时间内	冀政法【2021】63号文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办案成本	办案要求	冀政法【2021】63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法制宣传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逐步提升	冀政法【2021】63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冀政法【2021】63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冀政法【2021】63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调查表	

6.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13063722P00417610012J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4万元，全部为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法律援助补贴。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40%	7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0件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90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率	办理案件及时率	100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工作开展成本	4万元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稳步提升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百分比	调查表	

7.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11Y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司法机关装备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通过购买装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通过购买装备，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85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85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设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通过设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逐步提高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	提高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	逐步提高法律意识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表	

8.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13063722P00417610007Q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75	其中：财政资金	5.75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5.7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7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违法犯罪和社会部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50人	法院判决及社会调查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人数	≤0.5百分比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道	社区矫正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道	≤10天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投入金额	5.75万元	冀财政法【2021】70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降低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和谐稳定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百分比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百分比	调查表	

9. 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P86210049Q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0	其中：财政 资金	8.1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 8.1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普法宣传经费。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5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2000 册	博发【2021】11 号文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百分比	博发【2021】11 号文	
	时效指标	发放宣传品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用于普法宣传支出率	≥95 百分比	博发【2021】11 号文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投入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博发【2021】11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知识水平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高	博发【2021】11 号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	反映普法宣传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逐步提升	博发【2021】11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博发【2021】11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百分比	调查表	

10. 人民调解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P86210051P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 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 件	博办发【2016】5 号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占总案件数的比例	≥98 百分比	博办发【2016】5 号文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及时性	调解案件及时性	100 百分比	博办发【2016】5 号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年投入金额	2 万元	博办发【2016】5 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	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稳步提升	博办发【2016】5 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稳步提升	博办发【2016】5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度	提高社会和谐度	稳步提升	博办发【2016】5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调查表	